

关于集中核查清理怀远县域内在途超一年 光伏项目的公告

各分布式光伏企业：

为规范怀远县域内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秩序，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根据安徽省能源局关于贯彻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能源新能函〔2025〕40号）（皖能源新能〔2023〕33号）及电网接入能力动态评估结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核查清理范围

经核查，全县现有44户分布式光伏项目接入系统方案已超出一年有效期。根据当前电网承载能力及《供电营业规则》等相关规定，需对上述项目开展集中核查清理工作。

二、办理要求

请涉及的光伏开发企业或自然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项目备案文件、原接入系统方案等材料至国网怀远县供电公司营销部履行接入系统方案延期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视为主动放弃接入资格，县供电公司将按程序终止项目接入。

三、容量分配原则

对于本次因程序终止释放的可接入容量将优先释放前期排队用户，后续将严格按照报装时序及电网消纳能力分批答复、并网。

四、政策建议

鉴于当前电网消纳压力，建议分布式光伏投资企业审慎评估投资风险，优先选择周边消纳条件更优的区域布局。我委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严格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为合规项目提供高效服务。

特此公告。

附件：怀远县域内在途超一年分布式光伏清单

2026年2月5日